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7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18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15:00至2016年5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B座15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长龙大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 代表股份206,725,675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32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06,596,1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289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29,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3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9,021,6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2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8,892,1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93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29,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34%。

3、其他出席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议案1.00 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6,670,8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5%;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弃权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66,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26%;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6%;弃权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988%。

议案2.00 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6,670,8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5%;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弃权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66,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26%;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6%;弃权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988%。

议案3.00 关于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6,670,8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5%;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弃权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66,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26%;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6%;弃权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988%。

议案4.00 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6,670,8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5%;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弃权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66,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26%;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6%;弃权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988%。

议案5.00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6,670,8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5%;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弃权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66,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26%;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6%;弃权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988%。

议案6.01 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站前路支行申请3.50亿元综合授信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6,670,8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5%;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弃权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66,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26%;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6%;弃权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988%。

议案6.02 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申请1.00亿元综合授信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6,670,8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5%;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弃权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66,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26%;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6%;弃权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988%。

议案6.03 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南湖支行申请2.00亿元综合授信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6,670,8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5%;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弃权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66,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26%;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6%;弃权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988%。

议案6.04 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申请2.00亿元综合授信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6,670,8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5%;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弃权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66,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26%;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6%;弃权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988%。

议案6.05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1.00亿元综合授信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6,670,8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5%;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弃权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66,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26%;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6%;弃权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988%。

议案6.06 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0.50亿元综合授信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6,670,8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5%;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弃权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66,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26%;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6%;弃权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988%。

议案6.07 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0.80亿元综合授信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6,670,8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5%;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弃权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66,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26%;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6%;弃权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988%。

议案6.08 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1.00亿元综合授信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6,715,8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3%;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11,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14%;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6.09 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2.00亿元综合授信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6,670,8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5%;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弃权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66,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26%;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6%;弃权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988%。

议案6.10 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2.00亿元综合授信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6,670,8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5%;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弃权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66,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26%;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6%;弃权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988%。

议案6.11 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分行申请2.00亿元综合授信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6,670,8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5%;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弃权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66,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26%;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6%;弃权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988%。

议案6.12 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0.50亿元综合授信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6,670,8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5%;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弃权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66,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26%;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6%;弃权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988%。

议案7.01 公司为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2.8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6,670,8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5%;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弃权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66,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26%;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6%;弃权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988%。

议案7.02 公司为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2.5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6,670,8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5%;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弃权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66,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26%;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6%;弃权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988%。

议案7.03 公司为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2.0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6,670,8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5%;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弃权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66,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26%;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6%;弃权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988%。

议案7.04 公司为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申请2.3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6,670,8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5%;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弃权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66,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26%;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6%;弃权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988%。

议案7.05 公司为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1.5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6,670,8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5%;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弃权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66,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26%;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6%;弃权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988%。

议案7.06 公司为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0.8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6,670,8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5%;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弃权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66,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26%;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6%;弃权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988%。

议案7.07 公司为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申请1.5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6,670,8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5%;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弃权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66,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26%;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6%;弃权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988%。

议案7.08 公司为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0.8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6,670,8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5%;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弃权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66,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26%;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6%;弃权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988%。

议案7.09 公司为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向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0.8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6,670,8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5%;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弃权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66,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26%;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6%;弃权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988%。

议案7.10 公司为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1.0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6,670,8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5%;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弃权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66,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26%;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6%;弃权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988%。

议案7.11 公司为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2.0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6,670,8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5%;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弃权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66,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26%;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6%;弃权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988%。

议案7.12 公司为北京诚志利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申请0.6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6,670,8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5%;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弃权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66,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26%;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6%;弃权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988%。

议案7.13 公司为北京诚志利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申请0.3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6,670,8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5%;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弃权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66,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26%;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6%;弃权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988%。

议案7.14 公司为北京诚志利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0.5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6,670,8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5%;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弃权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66,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26%;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6%;弃权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988%。

议案7.15 公司为北京诚志利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0.6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6,670,8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5%;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弃权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66,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26%;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6%;弃权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988%。

议案7.16 公司为北京诚志利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申请0.35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6,670,8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5%;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弃权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66,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26%;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6%;弃权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988%。

议案7.17 公司为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向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支行申请0.2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6,670,8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5%;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弃权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66,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26%;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6%;弃权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988%。

议案7.18 公司为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营业部申请0.3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6,670,8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5%;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弃权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66,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26%;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6%;弃权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988%。

议案7.19 公司为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0.35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6,670,8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5%;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弃权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66,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26%;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6%;弃权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988%。

议案7.20 公司为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0.2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6,670,8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5%;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弃权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66,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26%;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6%;弃权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988%。

议案7.21 公司为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申请0.3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6,670,8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5%;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弃权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66,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26%;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6%;弃权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988%。

议案7.22 公司为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0.3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6,670,8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5%;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弃权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66,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26%;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6%;弃权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988%。

议案7.23 公司为安徽今上显示玻璃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中山支行申请0.6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6,456,4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98%;反对22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5%;弃权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752,4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161%;反对22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851%;弃权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988%。

议案7.24 公司为安徽今上显示玻璃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市分行申请0.9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6,456,4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98%;反对22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5%;弃权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752,4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161%;反对22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851%;弃权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988%。

议案8.00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15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及公司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意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6,670,8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5%;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弃权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66,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26%;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6%;弃权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988%。

议案9.00 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7,342,275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32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77%;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5%;弃权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66,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26%;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6%;弃权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988%。

议案10.00 公司高管目标年薪管理办法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6,670,8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5%;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弃权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66,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26%;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6%;弃权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988%。

议案11.00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6,670,8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5%;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弃权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66,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26%;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6%;弃权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988%。

特别说明:

1、上述所有议案均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议案9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议案7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在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张蕊、吕本富、朱大旗向各位股东作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谢晓勇 王秀娟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码:临2016-049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宜华债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债02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后的公司证券简称为:宜华生活

公司证券代码、债券简称和债券代码不变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简称变更的情况

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

鉴于公司名称已变更为“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使公司证券简称与公司名称保持一致,公司董事会同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变更证券简称为“宜华生活”,公司证券代码、债券简称和债券代码保持不变。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公司简称的理由

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18日、2016年5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名称拟由“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以上决议,公司于2016年5月17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名称正式变更为“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履行了公司名称变更的审批程序和工商变更登记 手续,具备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基本条件。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业务状况和未来的发展规划,变更公司证券简称也将更全面、准确体现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要求和未来发展战略定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风险提示

变更公司证券简称能更好地体现公司业务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 但现阶段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利润贡献仍然是家具及地板的生产与销售,公司致力于满足消费者住居方面的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向拓展生活住居一体化业务领域的战略转型规划正在逐步推进中,在战略转型过程中,将面临着一定的转型整合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码:临2016-048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宜华债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债02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6年5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

鉴于公司名称已变更为“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使公司证券简称与公司名称保持一致,公司董事会同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变更证券简称为“宜华生活”,公司证券代码、债券简称和债券代码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　　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6-052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因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120号公司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会秘书徐苏云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36,5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1333%。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36,5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3.133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为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 代表股份0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列席本次股